#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777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關於「心凌」之記載後應補充「、『葉錦徽（讚圖示）』」；犯罪事實欄一㈠第8行關於「署名：上印有『欣星投資』之印文」之記載應更正為「『收款機構』欄中蓋印有『欣星投資』之印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66、275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綜上所述，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前段之規定論處。

㈡罪名：

1.被告前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711號提起公訴，並於114年8月25日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經該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7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依該案判決書及其附件起訴書所載，被告於該案中係因於113年9月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應徵投幣式洗車收幣員之工作而加入詐欺集團，與其於本案偵訊中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經過一致，時間亦十分相近（見114年度偵字第34777號卷第25頁背面），應為同一犯罪組織，而被告參與同一犯罪組織後所為之本案犯行，係於115年1月2日繫屬於本院（見本院卷第5頁收文戳章），顯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故尚無庸與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附此敘明。

2.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

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持用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等文件既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再由被告列印而成，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分別係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無訛。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收據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故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被告與「葉錦徽（讚圖示）」、「心凌」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

1.被告於113年9月3日、同年月9日兩度向告訴人Ａ０２取款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罪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且均係為遂行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之目的，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其因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2,000元（詳下述）並未自動繳交，尚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減刑要件不符，爰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㈥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已有多次詐欺前科，素行非佳（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所受損失數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㈦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持以訛詐告訴人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偵卷第68、69頁），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告沒收。然沒收犯罪工具主要係基於預防目的之考量，以執行原物沒收為原則，始能避免該物繼續用於犯罪，而追徵犯罪工具價額之目的，在於避免犯罪工具如價值昂貴，經變價獲利或轉讓予他人，而無法原物沒收，顯失公平（刑法第38條立法說明第五點參照）。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被告之財產尚無法達預防犯罪之效果，無替代作用可言，且其價值甚微，宣告追徵其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2.至本案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如附表編號2、3「備註」欄所示），已因偽造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又本案偽造收據上雖有上開偽造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

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併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

查被告本案犯行有取得共2,000元之犯罪所得，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66頁），上開款項即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向告訴人所取得之款項，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被告於偵訊中陳稱取款後將款項全數放置於某停車場內車輛後輪下方等語在卷（見偵卷第69頁），而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法認定被告就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翁庭誼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亭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湘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應沒收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 --- | --- | --- |
| 1 | 「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姓名：Ａ０３） | 1張 | |
| 2 | 「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 1張 | 1.113年9月3日<br>2.含偽造「欣星投資」印文1枚 |
| 3 | 「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 1張 | 1.113年9月9日<br>2.含偽造「欣星投資」印文1枚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77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3年8月某時許，Ａ０４於113年9月中某時許，均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楷宏」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成年人），由Ａ０３、Ａ０４擔任取款車手。Ａ０３、Ａ０４明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0日，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暱稱「心凌」向Ａ０２佯稱：下載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星公司）所開發之APP平台當沖股票可獲利等語，致Ａ０２陷於錯誤，陸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Ａ０３、Ａ０４即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Ａ０３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分別於113年9月3日11時51分許、113年9月9日10時51分許，均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康是美昌平門市向Ａ０２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署名：Ａ０３）以取信Ａ０２，並分別向Ａ０２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320萬元後，均將偽造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署名：上印有「欣星投資」之印文）交予Ａ０２收執，而行使上開識別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後Ａ０３再分別依指示將前揭現金放在不詳車輛之後輪旁，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㈡Ａ０４依LINE暱稱「楷宏」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於113年10月9日15時49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向Ａ０２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署名：Ａ０４）以取信Ａ０２，並向Ａ０２收取現金1,500萬元後，將偽造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署名：上印有「欣星投資」之印文）交予Ａ０２收執，而行使上開識別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後Ａ０４再依指示將前揭現金放在不詳車輛之後車廂內，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Ａ０４並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㈠ |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 證明被告Ａ０３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再分別於113年9月3日11時51分許、113年9月9日10時51分許，均前往康是美昌平門市，行使前揭識別證、收據，並分別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20萬元、320萬元後，被告Ａ０３再分別依指示將前揭現金放在不詳車輛之後輪旁，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事實。 |
| ㈡ |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偵查 | 證明被告Ａ０４依LINE暱稱 |

| | | |
|---|---|---|
| | 時之供述 | 「楷宏」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再於113年10月9日15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行使前揭識別證、收據，並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500萬元，被告Ａ０４再將前揭現金放在不詳車輛之後車廂內，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事實。 |
| ㈢ | 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前揭時、地交付款項之事實。 |
| ㈣ | 欣星投資操作協議書翻拍照片、告訴人所使用手機螢幕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8日刑紋字第1146012621號鑑定書各1份，及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署名：Ａ０３）翻拍照片2張、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署名：Ａ０４）1張、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 |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前揭時、地交付款項，及被告等人行使偽造之收據等事實。 |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犯嫌；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嫌。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偽造「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Ａ０３、Ａ０４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被告Ａ０３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Ａ０４請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罪嫌處斷。被告Ａ０３就本案犯行，係分2次向相同告訴人面交取款，顯係基於同一對相同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請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而均應予非難，以及其等角色、收款次數、金額、於

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等情，分別量處被告Ａ０３有期徒刑4年6月、被告Ａ０４有期徒刑7年之刑度，以資儆懲。

四、至被告Ａ０３、Ａ０４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均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告訴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末以，未扣案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署名：Ａ０３）2張、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署名：Ａ０４）係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等人供為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爰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Ａ０３」、「Ａ０４」之署押，均為真正，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署名：Ａ０３）、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署名：Ａ０４），固係供被告等人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係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

翁庭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劉玥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5 百萬元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 3 億元以下罰金。